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